

外交部主管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新台幣元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業管司處	三級用途別	預算年度	執行金額(原幣)
外交部	旅外安全宣導	112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宣導PaGam0線上學習平台委外服務案(第一期)	網路媒體	112.5.23-112.6.19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文件證明組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年度總預算	領事事務管理	360,000	泛學優股份有限公司	於PaGam0線上學習平台建置波鶴專屬地形及任務，透過旅外安全知識問答題，培養新世代學子旅外安全與急難救助機制正確觀念，本案第一期活動期間參與人次逾8萬7千名。	PaGam0官網及臉書粉專		無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12	360,000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9. 業管司處請各駐外經費來源填列地域司或專案經費業管司處。
10. 三級用途別請依性質填列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、「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」、「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」或「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」。